附件1

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

一、申报人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需要在网上提供的材料（扫描后完整上传）：

1．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，填列签章，一式3份。

2．免冠蓝底彩色2寸证件相片（照片大小为100-200KB）。

3．《江苏省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》（用A3纸打印），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。

4．有效的高级会计师考试合格成绩单或证书。

5．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、任职聘书。

6．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、学位证书或学信网证明。

7．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继续教育完成情况（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证明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的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》）。

8．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。

9．单位公示的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。

10．公示无异议的单位证明。

11．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（如为复印件，须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）。

12．申报人所在单位的基本情况简介（包括组织架构、员工人数、资产规模、收支情况和本部门人员会计职称构成等），并由所在单位加盖公章予以认证，有主管部门的还需主管部门认证或证明。

13．取得会计师职称以来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，由申报人签名，所在单位人事及财务等部门审核、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14．取得会计师职称以来的获奖情况，以及反映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的有关材料及证明、财会管理或应用方面的研究成果以及推广情况及证明，由所在单位人事及财务等部门共同审核后签字并盖章。

15．取得会计师职称以来撰写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论文、著作或译作的原件（包括封面、目录、有关编著译人员的说明、出版刊号、论文正文或申报人参与编著译章节的全文）。视同论文的方案、报告等也一并在论文栏内填列上传。

16．手机号码和有效期两年以上的通讯地址。

（二）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

1．以上提交的各项参评材料申报人均须严格按照“网上申报系统”设定的位置和操作要求将原件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（上传前须确保签章等信息完整），不得缩小、颠倒或缺损，以免影响网上评审。

2．申报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须由本单位人事（或职称）部门核实，由核实人签名并盖章，注明核实的日期。申报人提供的反映其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的材料在本行业、本系统或县（含县）以上范围推广应用的，该证明材料还须由主管单位财务等部门或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（如财政、国资、证监等部门）核实签章。

3．申报人不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的可不予受理。

二、各地财政部门须报送的材料

本年度《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（高级会计师）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》（财政、职称管理部门盖章）。

三、省各有关单位应报送的材料

本年度《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（高级会计师）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》（单位盖章）。